



宋秀琚 明庭权 著

China Promotes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World

和平崛起

中国推动建设和谐世界

基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
和平性质

目标 —— 道路

推动建设持久和平、
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独立自主的
和平发展道路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和平崛起

中国推动建设和谐世界

Peaceful Rise
China Promotes the Building of a Harmonious World

宋秀琚 明庭权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和平崛起：中国推动建设和谐世界 / 宋秀琚，明庭权著.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2.6
ISBN 978-7-5161-0934-2

I. ①和… II. ①宋… ②明… III. ①社会主义建设模式—研究—中国 ②对外政策—研究—中国 IV. ①D616 ②D820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107784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王 斌
责任校对 詹福松
责任印刷 王 超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158号 (邮编 100720)
网 址 <http://www.csspw.com.cn>
中文域名：中国社科网 010-64070619
发 行 部 010-84083685
门 市 部 010-84029450
经 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大兴区新魏印刷厂
装 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2年6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6月第1次印刷

开 本 710×1000 1 / 16
印 张 18.75
插 页 2
字 数 346千字
定 价 49.00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联系调换
电话：010-6400979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是国家社科基金2007年青年项目
“和谐世界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性质和建设目标研究”
的结项成果**

坚实的基础，坚固的道路，坚定的目标^①

中国提出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战略目标，是对世界和平与发展事业的智力贡献。它解决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与推动建设和谐世界之间究竟有什么内在联系”的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和平性质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性规定之一，但在冷战结束之前，这种和平性质并没有充分地表现出来，更没能在实践中加以切实地推行；只是到1979年改革开放之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性质才得以彰显，并贯穿于中国内政外交之中，逐步形成了同样独具中国特色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道路。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该“走什么样的道路”的重大理论问题。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中国持续快速发展格外举世瞩目，但也招致了种种猜疑。在西方“国强必霸”的大国崛起传统模式思想的作祟下，某些国家和势力在中国发展的“全球目标”上大做文章。它们捏造事实，大肆鼓吹发展强大了的中国不仅会对西方国家发起挑战，而且还会动摇既存的国际体系，进而引发国际政治大地震。这些言论虽然荒谬，但确也点出了我们还没有解决的一个重大问题，即“中国走独立自主和平发展道路的目标是什么”。在21世纪之初，胡锦涛总书记在联合国宣布，中国全球战略的核心目标是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从而解决了这一紧迫问题。至此，中国的全球战略体系初步形成：它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性质为“基础”，通过走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道路”，最终达到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目标”；“基础—道路—目标”构成了中国全球战略的基本框架。

中国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基础是坚实的。这种坚实性扎根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体系，又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革命和建设实践所增强，并以中国特有的“和

^① 整理自《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平发展推动建设和谐世界——访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负责人、华中师范大学宋秀琚副教授》，《中国社会科学报》2011年11月10日第7版“国家社科基金”专刊。

合”优秀传统文化表述出来，最终在国内国际两个大局的联动中与时俱进，凝聚而成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性质。早在19世纪中后期，马克思和恩格斯就指出“新社会的国际原则将是和平”。在探索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过程中，邓小平也指出，“我们搞的是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是不断发展社会生产力的社会主义，是主张和平的社会主义。”（《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328页）这就明确地将“和平”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性质之一。新中国60余年的外交实践表明，中国不仅坚持了和平性质，而且还赋予了它新的时代内涵，即和平不仅仅是一种相安无事的共处状态，它还是人类携手共同发展，不断解决面临的共同问题的过程；世界和平是一个整体，实现和平需要所有国家的共同努力；和平是政治、经济、文化、安全和环境等诸多方面以及这些方面相互作用，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状态；和平不排除矛盾，和平就是世界各国共同努力逐步消除影响世界和平与发展的不和谐因素的进程；和平、和谐是一种理念，理应成为国际社会追求的共同价值目标和生活态度。

中国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道路是坚固的。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既有其内在规定性和必然性，也是中国摒弃了现实主义理论大师的大国战争崛起模式，将相对和平的大国制度崛起模式和大国建构崛起模式创造性地结合在一起，塑造成中国和平崛起模式的自主选择。西方某些势力别有用心地将台湾问题与和平发展道路联系起来，认为中国如果不放弃以武力统一台湾的主权权利，就与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国策相悖。这其实是它们图谋扰乱、牵制中国发展的惯用伎俩。中国坚定地认为：①和平发展道路是和平与发展辩证统一的道路，和平与发展互为因果；无原则的和平不仅不能推动国家发展，而且还会危害已经取得的发展利益。台湾问题是中国的核心利益所在，我们必须坚决维护。这就是我们坚持和平的原则立场。②中国目前的和平发展道路还是不全面不彻底的，而且外部结构性威胁通过台湾这个前哨阵地可以持续威胁到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因此，中国只有在实现了国家的最终统一之后，才能谈得上真正地坚持和平发展道路；而且中国的和平发展也只有在实现了国家的完全统一之后才具有持续性和世界意义。中国坚持走和平发展道路与坚定维护国家核心利益互为条件，并不是相互对立的关系。

中国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目标是坚定的。这种坚定性既源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性质及坚定不移的和平发展道路，又得益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经济和法律体系等的保障。经过6年多的初步探索，中国已经找到了一条切实可行的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战略路径：一是建设和谐世界的战略思维在于“过程与目标的

统一”。只求结果不注重过程的唯目的论和只注重过程不求结果的无的放矢都是极端错误的。二是建设和谐世界的战略重点在于“构建和谐国际制度”。和谐世界是依据国际制度治理的世界。而目前的国际制度体系仍存在相互冲突和互不包容的地方，有些制度还催生和维护着新的不和谐因素。而和谐国际制度是各个层次、各种类型、各种样式的国际制度之间相互融洽、相互协调、相互兼容、相互贯通，并能适应和自觉推动国际形势的发展而自我扬弃的国际制度体系；和谐国际制度可以不断地催生和谐因素，消除不和谐因素，推动国际社会向和谐方向发展。因此，推动建设和谐国际制度，是建设和谐世界的关键所在。三是建设和谐世界的战略步骤是“由内而外，由易到难”。从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到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是一个顺理成章的过程。“两个和谐”建设的着力点虽有主有次，但构建和谐社会与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是同步进行、互为倚重的。在国际社会，中国首先与条件基本具备的地区和国家协同建设和谐地区及和谐双边关系，并渐次将和谐世界理念及行动推广于其他地区。

目前，和谐世界理念已经主导了中国外交及其世界战略，未来10年将是中国积极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行动之年，也会是大有收获之年。

2011年12月于武昌桂子山

目 录

坚实的基础，坚固的道路，坚定的目标 / 1

绪论篇——和平与和谐 / 1

- 一 和平是什么 / 4
- 二 和谐及和谐世界理念 / 16
- 三 和平与和谐的关系 / 27

基础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 / 31

- 一 新中国追求世界和平的思想及和平外交 / 34
- 二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是主张和平的社会主义 / 69
- 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平属性的内涵 / 83

道路篇——中国的和平发展道路 / 89

- 一 中国和平发展道路的提出及其内涵 / 91
- 二 中国选择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内在规定性和必然性 / 101
- 三 中国走和平发展道路的理论基础与现实选择 / 111
- 四 中国和平发展进程中的台湾问题 / 128
- 五 中国和平发展进程中的对外关系布局 / 148

目标篇——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 / 175

- 一 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是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平属性的自觉 / 176
- 二 推动建设和谐世界是中国全球战略的核心目标 / 190
- 三 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战略路径 / 211
- 四 中国在国际金融危机中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努力 / 256

结语篇——和平性质、和平发展与和谐世界 / 279

后 记 / 291

绪论篇

——和平与和谐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与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战略旗帜之间究竟有什么内在联系，是本书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正如后文所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即是科学社会主义所规定的。在资本主义发展的中后期，其侵略和战争的本性越来越暴露无遗。“不断扩大产品销路的需要，驱使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它必须到处落户，到处开发，到处建立联系。”^①而资产阶级奔走于全球各地的工具就是坚船利炮。它们靠枪炮打开他国国门，以屠杀和灭绝来消灭其他地方自成体系的发展模式，代之以资本主义单一的发展模式；它们所谓的开发就是涸泽而渔，焚林而猎，到处制造新的国家贫困而不仅仅是个人贫穷；它们所谓的联系就是资本主义列强之间共同奴役广大落后地区的协调行动，是瓜分殖民地半殖民地的分赃协议，也是资本主义列强剥夺广大殖民地半殖民地的不平等联系。资本主义生产生活方式的贪婪本性推动它们妄图一统天下。广大落后地区的国家和人民有自己的发展探索，自然不甘心被强行拉入资本主义的世界生产生活体系并处于底层地位。解决资本主义和非资本主义两大区域、两大生产生活方式的主要途径就是战争。对于资本主义的战争本性，列宁在《社会主义与战争》一文中有过精辟的论述。他指出，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发展的最高阶段……资本主义使集中发展到这样的程度，以致整个整个的工业部门都掌握在辛迪加、托拉斯这些资本家亿万富翁的同盟手中，几乎整个地球已被这些“资本大王”所瓜分，他们或者采取占有殖民地的形式，或者用金融剥削的千万条绳索紧紧缠绕住其他国家。自由贸易和竞争已经被追求垄断、抢夺投资场所和原料输出地等的意向所代替，帝国主义的资本主义，已经由原先反封建主义斗争中的民族解放者，变为最大的民族压迫者了。资本主义已经由进步变为反动，它使生产力发展到了这种程度，致使人类面临这样的抉择：要么过渡到社会主义，要么一连几年，甚至几十年地经受“大”国之间为勉强维持资本主义（以殖民地、垄断、特权和各种各样的民族压迫作为手段）而进行的武装斗争。^②在《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最高阶段》一文中，列宁更明确地将“按资本”、“按实力”瓜分世界的战争作为帝国主义的定义性特征。他说：“帝国主义是资本主义的垄断阶段。这样的定义能包括最主要之点，因为一方面……另一方面，瓜分世界，就是由无障碍地向未被任何一个资本主义大国占据的地区推行的殖民政策，过渡到垄断地占有已经瓜分完了的世界领土的殖民政策。”^③资本主义的寄生性和腐朽迫使它撕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76页。

② 《列宁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12—513页。

③ 同上书，第650页。

了温情脉脉的近代工业文明的面纱，凶残地把整个世界——不仅仅在国内——投入你死我活的角斗场上，它成为战争的代名词。作为比资本主义更高发展阶段的科学社会主义在继承了资本主义所创造的巨大的生产力的同时，对它的战争本性进行了必然的超越，自觉地将和平作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属性之一。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还由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经验、中国特有的优秀的古代历史文化传统中的和平思想及世情和国情所共同规定。只是由于中国建设社会主义才60余年，其中近2/3的时间又是在冷战格局中发展的；世情与国情都不允许中国片面地、过多地张扬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而只能在国际政治的纵横捭阖中将维护国家的生存和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因此，在20世纪90年代初冷战结束之前的时期内，中国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没有充分地表现出来——准确地说，应该是没有在实践中加以充分地推行。这一方面是因为当时中国的综合国力还比较弱小，在国际社会的声音不强；另一方面也是因为美苏主导了国际事务，中国即使想推行和平外交，也影响不了冷战大局；即使推行了和平政策，其有效范围也只能及于周边区域和广大的发展中国家。虽然如此，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却并没有被割裂和抛弃，从新中国成立到1978年改革开放的30多年时间内，它总是因时因地时隐时现地表现出来，据此可佐证其顽强的生命力，即如社会主义在中国坚如磐石一样的稳固。1978年改革开放之后，由于冷战格局的缓和，和平与发展的时代主题渐显渐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也在发展之中。在这些主客观条件的共同作用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得以彰显，并贯穿到中国的内政外交之中，形成了同样独具中国特色的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道路，从而从根本上解决了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该“走什么样的道路”以及“如何走”的重大理论问题。就是在风云变幻的国际环境中，中国党、政府和人民坚持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坚持了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道路。20世纪80、90年代，中国经受住了国内“政治风波”和国际上苏东剧变、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1998年长江洪水、1999年中国驻南斯拉夫大使馆被炸事件及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的冲击，经济保持了高速增长，国力大增，在国际舞台上也越来越活跃。“走什么样的道路”的问题的解决使中国的持续快速发展与世界大多数国家的发展相对缓慢（有一些甚至是负增长）形成了鲜明的对比。在西方“国强必霸”思维逻辑的刺激下，某些国家和势力集团在中国发展的“目标”上做起了文章，莫须有地捏造事实，大肆鼓吹发展强大了的中国不仅会对西方国家发起挑战，以雪近代历史之“耻”仇，而且还会动摇西方大国主导的国际体系，进而引发国际政治大地震。不管这些言论多么的荒谬，也不管它是不是“西方中心主义”

心理作祟，但它的确点出了我们还没有解决或者说时机还没有成熟到需要马上解决的一个问题，即“中国走独立自主和平发展道路的目标是什么”。这是摆在21世纪中国新一代领导集体面前的紧迫问题。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敏锐地把握住了新世纪头20年的战略机遇期并决心用好这个战略机遇期，以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为己任，重申了中国即使强大了，也仍然坚持走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道路，并在国际讲坛上铿锵有力地宣布，中国全球战略目标的核心是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这就最终构筑了从基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到道路（独立自主的和平发展道路），最后到目标（推动建设持久和平、共同繁荣的和谐世界）的完整的中国和平发展战略框架。

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和平属性到推动建设和谐世界的发展战略路线中，首先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是“和平”与“和谐”的含义及其相关关系。

一 和平是什么

和平是一个崇高的价值和政治目标。人类自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对和平的渴望与追求就从未停止过。和平地生存和发展是人类最为普遍的愿望；世界普遍和平、人类共同发展是全人类所追求的最高目标。人类尽管从未间断过对和平的追求，但社会却总是不断地被冲突、暴力和战争所阻碍。学者们对此普遍充满了悲观，指出：“正如在世界上总是充满矛盾的情况一样，冲突存在于宇宙万物之中。无论什么样的社会形态，什么样的社会内部结构，或无论国际体系如何，国家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如何，冲突都是存在的。人们不能指望消灭冲突，同时也不能没有冲突。”^①在主权国家时代，国家间的冲突更是此起彼伏。正如学者所言，“国际政治中存在着一个冲突的逻辑，一个与国家间政治相随相伴的安全困境。千百年来，同盟、均势（balance of power）以及战争与妥协的政策选择等行为，一直存在于国际政治之中。”^②尤其是20世纪的两次世界大战和随之而来的40多年冷战的惨痛教训，对全世界人民来说更是刻骨铭心。20世纪90年代美苏两极格局终结，世界和平的最大结构性威胁基本不存在了。但在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极化深入发展的今天，全球公共问

① 倪世雄等：《当代西方国际关系理论》，复旦大学出版社2001年版，第270页。

② [美]小约瑟夫·奈：《理解国际冲突：理论与历史》，张小明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2页。

题尤其是公害问题溢出了国界而全球化了，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问题交错出现，它们均对世界和平构成了新的严峻挑战；和平愈发显得弥足珍贵。和平问题日益成为举世瞩目的重大而又亟待解决的现实问题。正是由于人类对和平如此渴求，从而催生了和平学的重大发展。和平学最早出现在西方，20世纪七八十年代之后开始向世界其他地方发展，目前已基本形成了自己的学科研究提纲和范式。总之，不管是作为国际政治中永恒主题之一的和平问题，还是作为一门学科的和平学，它们首先要回答的是“和平是什么”。

“和平”一词在不同的语言和文化中有不同的含义。在远古的以色列语中是“祝您平安”的意思；在伊斯兰世界的早期文化中是指在神的力量下实现正义和公平；在古希腊语中是指“和平主义的”；在罗马语中是指“和平女神”；在古印第安语中则是指“非暴力主义”或“没有杀害”。虽然不同的文明对和平界定的侧重点有所不同，但这些含义中都包含相同的寓意：一是都有美好、善良、公平、正义等意思；二是都是对暴力的拒斥。可见，古代人类已经认识到和平是暴力的对立面，这是对和平的最基本认识。

（一）西方和平思想的流变

在西方思想史中，奥古斯丁、康德和夸美纽斯是传统和平观的主要建构者。^①罗马帝国时期的哲学家和思想家奥里利厄斯·奥古斯丁（Aurelius Augustinus）最先系统地考察了和平的概念。奥古斯丁认为，完美的和平是超历史的目标。他在《论上帝之城》一书中指出，和平是一种特定的秩序，是由不同甚至部分敌对的元素构成的多元整体，并存在于一种未受干扰的宁静中；有限时空中的存在物必定具有一个最低程度的和平秩序，任何非和平状态都只能在一个和平的秩序内部才能存在。因此，和平概念蕴涵着两重性：一方面，和平必定存在于一切有限的存在物中，这是不可违反的原则；另一方面，作为一种完全成熟的状态，和平仍是一个尚未达到的目标。奥古斯丁声称通过军事等排他性手段可以实现和平秩序；但他又悲观地认为，“地上的和平”不可能靠人类活动来达到，只有在历史走向终结的世界末日才能实现，因此它只存在于末世希望之中。德国唯心主义哲学家伊曼纽尔·康德（Immanuel Kant）从近代历史的和平状况出发，为世界设计出了永久和平的蓝图。

^① [德] 乌维·沃依格特：《和平是历史的目标吗？——奥古斯丁，夸美纽斯，康德》，转引自[德] 海因里希·贝克主编《文明：从“冲突”走向和平》，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8—144页。

康德认为，和平是不存在暴力争执行为的状态，它是无尽头的历史动态过程的理想目标；在战争与和平的关系上，战争是和平的先决条件。由于历史的最终阶段即理想目标不可能被人类形而下地把握，因而此阶段不可能存在于某个特定的和确定的时刻。如此看来，康德显然对和平抱持悲观的态度，认为普世和平作为历史的终点仍是一个理想：它只能被作为不断接近的目标，却永远无法达到。虽然如此，康德还是从哲学上规划了国与国之间实现“永久和平”的先决条款和必要条款。^①这些条款所反映的思想在于：国际的和平实际上取决于每个国家的人民是否都能在生活中自由地伸张自己的权利。考虑到康德的和平主张是建立在承认世界各国“差异性”的基础之上的，“人类不需要放弃和抹杀他们各自的文化特色和民族个性，而只需要发挥任何民族固有的理性，就有希望在对话和相互宽容中实现永久和平”^②。因此，康德的和平思想具有极大的现实价值：一是他将和平的决定权直接交给了人民，将它作为人民主权的一项重要内容；二是他的和平思想与中国古代的“和实生物，同则不继”思想有异曲同工之妙。可见，后人将康德的和平思想总结为“民主和平论”是有偏颇的。康德的和平构想为人类实现和平提供了哲学思考和希望。捷克教育家约翰·阿莫斯·夸美纽斯（John Amos Comenius）在综合以上两位大师的和平思想的基础上，提出“和平”包含三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世事的一种宁谧且无躁动的状态；二是和平的基础是秩序；三是和平的后果是安全保障。夸美纽斯认为，和平是历史发展的目标：在“世事”之中必须创建一种包罗一切的秩序，一个不受扰乱的关系之网，它保证一切个体存在物的存在，只要其适合于它的本质。他还说暂时性存在物与一个超时间源泉之间的上述联系，并不意味着暂时性存在物不再具有历史性，只是使它们的历史性成为一个动态的、有目标的过程，其目标便是

① 国与国之间永久和平的先决条款：一是凡缔结和平条约而其中秘密保留有导致未来战争的材料的，均不得视为真正有效；二是没有一个自身独立的国家（无论大小，在这里都一样）可以由于继承、交换、购买或赠送而被另一个国家所取得；三是常备军应该逐渐地全部加以废除；四是任何国债均不得着眼于国家的对外争端加以制定；五是任何国家均不得以武力干涉其他国家的体制和政权；六是在任何国家在与其他国家作战时，均不得容许在未来和平中将使双方的互相信任成为不可能的那类敌对行动。例如，其中包括派遣暗杀者（pecussores）、放毒者（venefici）、破坏降约以及在交战国中教唆叛国投敌（perduellio）等。各国之间永久和平的正式条款：一是每个国家的公民体制都应该是共和制；二是国际权利应该以自由国家的联盟制度为基础；三是世界公民权利将限于以普遍的友好为其条件。（〔德〕康德：《历史理性批判文集》，商务印书馆1990年版，第97—118页。）虽然在康德看来，这些都是极其遥远的未来或者根本不可能实现的条件，但其中有些条件已经基本实现了。

② 赵明：《康德〈论永久和平〉的法哲学基础》，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序言”第8页。

和平。通过比较我们不难发现，奥古斯丁和康德的和平观都是建立在对超验性和尘世性的截然区分之上的，区别只是前者将和平目标置于超验性领域，而后者则将之置于尘世性领域。夸美纽斯的和平观以纯粹的尘世主义为背景，既保留了奥古斯丁的断言，同时又播下了现代自主与自由思想的种子。

西方传统的和平思想有两个相互关联的致命缺陷：第一个缺陷存在于它的世界观方面。传统的和平思想都将“和平”定义为没有战争。其蕴涵之意就是将战争作为和平的对立面，其深层思想根源就是认为世界就是由截然冲突的对立面组成的。这种世界观是唯心的和机械主义的，它与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不同的。这种认识和思考世界的方式起源于人类思想发展的蒙昧状态。印度和平学研究者苏嘎塔·达斯盖塔（Sugata Dasgupta）就对“和平与战争”的二分法提出过质疑。在1966年世界教友会组织的关于和平问题的研讨会上，达斯盖塔在《和平不足与发展紊乱》（“Peacelessness and Maldevelopment”）的论文中，认为和平的对立面不是没有战争而是“非和平”。在现实世界，由于文明的差异及发展程度的不同，“没有战争”的寓意在不同类型的国家中是不一样的：在发达国家中，不存在战争也许就是一种和平；但是在不发达国家，仅仅没有战争不能等同于和平，因为贫穷和无能力而招致非和平的情形屡见不鲜。因而在界定“和平是什么”之前，以上认识必不可少。论文提出的“和平不足”的概念，对此后和平基础理论研究产生了一定的影响。^①第二个缺陷是世界观和认识论上的“二分法”缺陷的必然产物，那就是对和平的界定过于狭隘和消极。“和平不是什么”的界定并不能自然而然地导出“和平是什么”的结论。排除法式的定义方式没有抓住对象的本质属性，只是在它的表象及其表象的对立面上游离不定，其结论带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同时也表明相关学者在认识上也是模糊的。因此，“和平不是什么”的界定又被称为“狭义的和平”或“消极的和平”。没有战争的“和平”寓意固然具有积极的价值，它也符合人类建立没有战争的世界的普遍愿望，但这种和平观具有局限性——我们可以反问，战争难道是和平的唯一敌人？如果是，那么战争的原因又是什么呢？这些原因肯定比战争更深层次的威胁和平的原因；而如果导致战争的原因不是唯一的，则威胁和平的根源也应该是多元的。因而，将和平定义为不存在战争，并不能告诉我们更多的有价值的和平思想，反而使人们的关注重点偏离了和平范畴而趋向于战争，和平研究在意识转换之间被矮化为战争研究的副产品，和平

① [日] 星野昭吉：《世界政治的变动与权力》（日文），同文馆1994年版，第439页。

成了战争间隙的某种存在。这种虎头蛇尾的结局还只是事情的一个方面，事情的另一个方面就在于，难道在战争与和平之间就不存在其他的过渡形式吗？相应地，界定“和平是什么”被称为“积极的和平”与“广义的和平”，它几乎可以克服“和平不是什么”界定方式的所有狭隘和消极方面，其内涵和历史的发展进程一致，是弹性的和动态的。“积极的和平”的基本组成部分包括适当的社会秩序，安全、正义、公平、自由和平等社会价值，民主政治和对人权的尊重；在更深层次上它还包括社会安宁、生活无忧、家庭和睦、身心健康，以及足可支撑人类安详生活的生态环境等。积极和平是以约翰·加尔通为首的北欧和平学派研究的重点。

从19世纪到20世纪中期，现代和平主义思潮在欧美兴起。欧洲虽然在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经历过拿破仑战争、19世纪中叶普鲁士铁血首相俾斯麦采用机敏狡猾的手段统一德国的战争及意大利统一战争等暴力冲突，但是这些战争持续的时间都不长，它们对社会、经济和政治等的建设性要高过破坏性，为西欧近代资本主义的发展和现代民族国家的形成起到了基础性的推动作用。与此一时期美国的南北战争、东亚印度和中国持续的民族独立运动的残酷性相比，欧洲此时的战争只能算作政治目标有限的有限战争。在相对平和的氛围下，孤悬于欧洲大陆之外的英国出现了两位和平主义运动的领军人物：一位是英格兰贵格会教徒乔纳森·戴蒙德，他从宗教和人道主义因素的角度提出了“不妥协和平主义”。戴蒙德认为，战争就像奴隶贸易一样，一旦人们不再默许，并开始怀疑其必要性时，它就会消亡。他宣称：基督教《圣经》要求每个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使用暴力。因此，正义战争与非正义战争、防御战争与侵略战争的区分毫无意义——要么坚决杜绝一切战争，要么允许战争无限制地打下去。这就是不妥协和平主义的要义所在。它实际上是以宗教和良知为根基的和平主张。另一位是英国时事评论家诺曼·安吉尔，他借助成熟的理性理论推导出战争已不合时宜的观点。拥有现代技术的国家如果能够坚持不懈地运用理性来处理国际事务，它们就会意识到现代战争只会导致本国社会的解体，无异于集体自杀，战争不再能够给发动战争者带来其他收益。安吉尔相信，维护和平的主要任务是对民主社会的公众进行教育。他进行说教的依据是相互依存的欧洲共同体能够带来经济利益，而不是传统的宗教道德。^①在当时自由资本主义发展的影响下，许多自由派的和平研究者认为自由贸易而不是战争与和平之间存在着因果关系。在美

^① [美] 詹姆斯·多尔蒂、小罗伯特·普法尔茨格拉夫：《争论中的国际关系理论》（第五版），阎学通、陈寒溪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15—219页。